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莫竣寶

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29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莫竣寶後備軍人意圖避免召集處理，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依規定申報，致使教育召集令無法送達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10條第2項、第1項第2款、第6條第1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張隆成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1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
02 後備軍人意圖避免召集處理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
03 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9萬元以下罰金：
04 一、拒絕依規定調查，或體格檢查不到。
05 二、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依規定申報。
06 後備軍人犯前項之罪，致使召集令無法送達者，以意圖避免召集
07 論，分別依第5條或第6條科刑。